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表决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 39 名激励对象，以 3.98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136.84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刘中海先生、肖莉女士、金建霞女士作为被考核人员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商品类衍生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商品类衍生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1)

同意增加 1.5 亿元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额度增加后，公司 2020 年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为 2.5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该项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9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6.8425 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98 元/股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 39 名激励对象，以 3.98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136.84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关于转发<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的通知》，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和办公楼十三楼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4%，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0.38。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且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标。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2、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授予人数 39 人，授予数量 136.8425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 人		136.8425	17.44%	0.17%
合计 39 人		136.8425	17.44%	0.17%

注：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授予价格：3.98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50%；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4、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股份。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0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0.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1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0.5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2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0.65。

注：

1)"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在计算 2020-2022 年比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时，保持考核期(2020-2022)与基期(2018)指标口径的一致。

3)若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4)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5)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 A、B 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 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 90%份额，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为 D 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 70%份额，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为 E 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A、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70%	0

7、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根据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540.53 万元(按照 10 月 22 日当日收盘价测算)，则 2020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36.8425	540.53	32.53	195.19	180.18	95.09	37.5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

四、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五、监事会意见

通过对公司依据《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39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98 元/股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6.8425 万股，以上事宜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并同意以 3.98 元/股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8425 万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冠农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冠农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商品类衍生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商品和外汇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及 2020 年业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产")作为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有产品和贸易产品的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同意 2020 年，天津物产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类衍生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 1 亿元(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

鉴于目前棉花市场的内外部环境变化，为控制实货价格波动风险，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棉花市场的情况，公司拟增加 1.5 亿元商品类衍生业务保证金额度。额度增加后，公司 2020 年商品类衍生业务保证金额度为 2.5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该增加额度的业务计划不变，操作主体及拟使用的套保工具和交易场所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试行)》进行规范操作，严格控制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商品类衍生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类衍生业务是为了有效控制实货价格波动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商品类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及拟使用的套保工具和交易场所

(一)操作主体

天津物产作为商品类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有产品和贸易产品的商品类衍生业务。

(二)拟使用的套保工具和交易场所

商品类衍生业务拟使用的套保工具为期货和期权，只能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由于大宗商品和外汇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幅度较大，具体业务中使用何种工具需分阶段制订具体操作计划。

三、商品类衍生业务 2020 年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预测，2020 年天津物产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类衍生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 1 亿元(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

鉴于目前棉花市场的内外部环境变化，为控制实货价格波动风险，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棉花市场的情况，公司拟增加 1.5 亿元商品类衍生业务保证金额度。额度增加后，公司 2020 年商品类衍生业务保证金额度为 2.5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该增加额度的业务计划不变，操作主体及拟使用的套保工具和交易场所不变。

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本次增加商品类衍生业务额度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类衍生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 1.5 亿元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额度增加后，公司 2020 年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为 2.5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该项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分析

1、操作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信息系统、报告系统、内部风险控制系统失灵而导致的风险。套期保值管理层在缺少有效的风险追踪、风险报告系统的前提下，超过了风险限额而未经察觉，没有采取及时有针对性的行动，从而产生的风险。

2、信用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因交易对方无法履约而造成大损失。由于交易对方的违约而导致交易中断，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间无法形成相互对冲的套期关系。

3、市场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套期工具价格与被套期项目反向变化，导致市场价值产生波动带来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两类：1.市场流动性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活动不充分或者市场中断，无法按照现行市价价格或者以与之相近的价格对冲头寸所产生的风险。现金流风险是指套期保值企业在结算日或者被要求增加保证金时不能履行支付责任。

六、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和信息报告体系；设置独立的风险控制岗位和垂直管理体系，作为二次检查、符合公司信息传递、报送和操作的准确性，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带来的损失。

2、针对信用风险：公司开展的所有商品衍生业务均在国家批准的正式商品交易所内进行，由国家保证金监控中心对所有参与交易的企业和个人进行监控。

3、针对市场风险：在基差波动对我方产生不利影响的时候，根据当时的期现货行情，由商品衍生业务决策小组制定相应的措施，风控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1.降低套期保值比例；2.以市价及时售出实货并对套保持仓进行相应的平仓处理；3. 锁定套期保值仓位，能够最大限度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损失。

4、针对流动性风险：(1)对于市场流动性风险，我司计划参与套期保值交易的合约均为成交量较同品种合约最大的 1-3 个合约，不参与生僻、冷僻合约的交易；(2)对于现金流动性风险，财务部门作为资金筹备及协调的专门部门，直接参与到公司商品衍生业务决策小组及外汇业务决策小组中，风险控制岗位实时对账户保证金进行监控，分析当日及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可能需要的保证金金额，及时通知决策小组及上级管理部门，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流动性风险带来的损失。

5、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控制措施：期现综合计算单一项目累积亏损金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20%。在此过程中，当其亏损至项目总投入的 8%时，进行第一次警告；当其亏损至项目总投入的 16%时，进行第二次警告；当其亏损至项目总投入的 20%时，决策小组直接叫停项目，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在此框架下，具体实施时天津物产决策小组根据不同品种、不同时期的市场行情制定针对性的阶段操作方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重伟、李大明、李季鹏先生和钱和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类衍生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试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控制实货价格波动风险，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商品类衍生业务保证金额度。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

4、我们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依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39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98 元/股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6.8425 万股，以上事宜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商品类衍生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同意增加 1.5 亿元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额度增加后，公司 2020 年商品类衍生业务保证金额度为 2.5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该项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代码：600251　　公司简称：冠农股份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中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熙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雪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72,287,926.76	5,000,580,611.00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7,747,441.61	2,172,102,366.04	10.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1,782.14	1,067,191,395.96	-106.2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3,549,741.74	2,367,358,161.93	-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198,775.44	153,675,093.88	5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676,852.93	129,391,402.59	3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8	7.33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1	0.1973	5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01	0.1973	52.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97.16	347,609.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5,593.15	23,529,32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6,051.77	70,405,978.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9,888.40	6,393,91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4,171.91	-42,094,693.13	
所得税影响额	-918,019.96	-2,060,208.29	
合计	5,245,467.49	56,521,922.5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6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冠农果茸有限责任公司	320,932,708	40.89		质押	7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296,268	3.61		无		未知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25,202,160	3.21		无		国有法人
北京鼎盛新元环保装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739,724	1.75		无		未知
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61,007	1.14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06,900	1.13		无		未知
姚婧	8,216,348	1.05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600,032	0.84		无		未知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830,000	0.74		无		未知
陕西炬林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炬林容易 3